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社福許多服務都欠缺合適會址，例如安老院舍、殘疾院舍、ICCMW或青年制服團體等，香港仍有許多廢校有待改建，政府在規劃上可會考慮上述用途？
2. 請列出過去5年廢校活化改變用途的具體數字及內容細項。
3. 政府撥出廢校改建用途的過程緩慢，是基於撥款？人手不足？還是有其他原因？如何可加快程序？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6)

答覆：

1. 本着地盡其用的原則，政府訂立了中央調配機制，以確保空置校舍用地能用作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根據有關機制，當教育局確定個別空置校舍不再需要由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時，教育局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的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作適切跟進。

任何團體若希望使用經中央調配機制處理的空置校舍用地作特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例如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青少年制服團體場地)，須按照既定機制就申請使用該空置校舍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規劃署會考慮擬議的用途是否符合該空置校舍用地的建議長遠土地用途、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與用地附近的土地用途和環境是否配合，以及區

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設施的供應及需求等因素，向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2.及3.

截至2018年2月底，規劃署已按照中央調配機制就183幅空置校舍<sup>1</sup>用地的長遠用途進行檢討，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這些用地中，18幅建議作住宅用途；137幅建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應付政府部門和社區的需求；6幅建議作鄉郊用途(例如自然保護區或農業用途)；10幅建議作鄉村式發展用途；10幅位於現正進行的規劃和工程研究或土地用途檢討的研究或檢討範圍內；餘下2幅則已由教育局收回作學校用途。詳細資料已上載規劃署的網站([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access/pec/4.html](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access/pec/4.html))。

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可按相關程序(包括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向現時負責管理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房屋署和教育局)申請以短期形式使用有關校舍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規劃署並沒有這些申請的統計數字。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土地和空置校舍用地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

<sup>1</sup> 這些空置校舍有部分已拆卸，或已安排／撥作臨時用途或其他長遠用途。